

大 会

GC(51)/INF/10
Date: 15 September 2007

General Distribution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常会

2007年9月11日收到的 多米尼加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关于恢复表决权的信函全文

谨此复载多米尼加共和国常驻代表团 2007 年 9 月 11 日致总干事的信函全文及随附于该信函的多米尼加共和国国务秘书兼国家能源委员会主席的信件，以提请大会注意。

多米尼加共和国常驻奥地利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
Prinz Eugen Strasse 18/1/33, 1040 Vienna
电话: (43-1) 505 8555; 传真: (43-1) 505 8555-20
电子信箱: mprdoiv@yahoo.com

MPRD/OIV-411/07 号

维也纳
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

多米尼加共和国常驻奥地利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意，并荣幸地向秘书处转交国务秘书兼国家能源委员会主席 **Arístides Fernández Zucco** 先生签名的信件副本。该信件向秘书处通报了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关于签署从 2008 年开始清偿其计划费用捐款拖欠额和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会费拖欠额的 10 年期单独交款协议的决定，并同时请求在本年度大会常会上恢复其表决权。

附于该信件的原件将在国务秘书即将访问维也纳出席原子能机构大会期间由其亲自提交。

多米尼加共和国常驻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2007 年 9 月 11 日·维也纳

多米尼加共和国圣多明各
2007年9月11日

维也纳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穆罕默德·埃尔巴拉迪博士阁下

先生，

我谨此通知您，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准备通过缔结有关清偿其技术合作计划费用捐款拖欠额和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会费拖欠额的10年期单独交款协议来清偿其上述拖欠款。

考虑到拖欠额的程度，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将根据其计划费用捐款拖欠额交款计划，每年交纳总额25 577美元。

同样，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将每年交纳81 000欧元加上本年度所欠的款额，以清偿其经常预算会费拖欠额。这两项交款协议将于2008年开始实施。

关于交纳“国家参项费用”问题，我谨通知您，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已经足额交纳了2006—2008年的费用，并且今后将尽一切努力继续交纳这些费用。

在上述交款协议的基础上，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希望请求在本年度大会常会上恢复其表决权。

我谨借此机会再次向您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谨启

国务秘书
国家能源委员会主席
Arístides Fernández Zucco（签名）